

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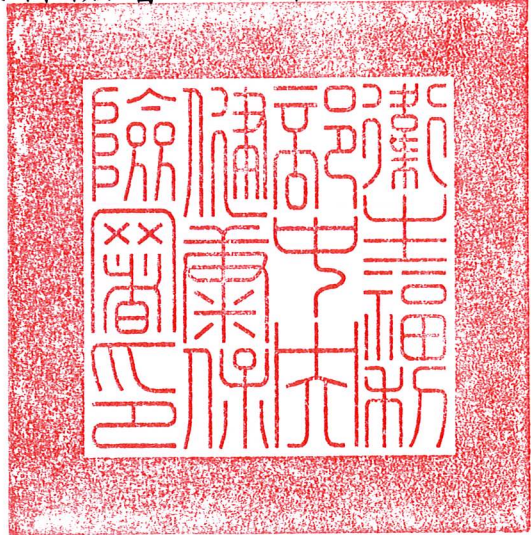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廢止109年6月8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號公告「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『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』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」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109年1月1日起新增之自付差額特材類別，依109年2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901號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稅對章(1)

## 署長李伯璋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109/07/28 醫政科



1090018073

109/07/28 10:11